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章程所指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中於美國境內或進入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認購、轉售、宣佈放棄所有權、轉讓或交付。現時無意將本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1) 股現有股份
獲配一 (1)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 3.37 港元
發行 1,036,830,000 股供股股份之供股須於接納時繳足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通知

獨家財務顧問、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包銷商

BofA Merrill Lynch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作為買方)與中國石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中國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9,807,300元(約2,220,622,454港元)。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不超過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集資最少25億港元及最多3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他項目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供股

本公司擬透過供股之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3.37港元發行1,036,83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4.94億港元資金(未扣除開支)。本公司亦打算將所得款項總額之約64%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以及所籌集的資金的餘額將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原油碼頭、儲油設施及物流業務,包括APLNG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富查伊拉項目(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及一般營運資金。

包銷商將悉數包銷供股。

股東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冠德國際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34%。根據承諾書,冠德國際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供股條款悉數認購按比例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以及向本公司遞交有關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額。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提及的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

倘若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止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之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及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現時預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貿冠德(作為買方)與中國石化(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經貿冠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中國石化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9,807,300元(約2,220,622,454港元)。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述,本公司擬以供股方式,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不超過一(1)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集資最少25億港元及最多35億港元(未扣除開支),為(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他項目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

1.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3.37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為1,036,83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36,83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能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之新股份。董事已確認,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彼等將不會申請供股下的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0%,或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如有)，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彼等寄發供股文件，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以及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3.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有非合資格股東，誠如下文說明，非合資格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

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自供股僅剔除董事於查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剔除彼等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海外股東。將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如有)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披露。

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呈交供股文件。

原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如有)，會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扣除開支可獲溢價的情況下盡早在公開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的數額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數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3.3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折讓約30.94%；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折讓約30.94%；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2港元折讓約30.08%；及
- (iv) 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8港元基礎上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4.13港元折讓約18.4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股價及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後釐定。

本公司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較上述相關價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暫定配發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申請所有或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須填妥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6. 供股股份地位

當配發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現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可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已發行的任何供股股份）0.02 港元，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7.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倘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9.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然後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彙集所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並會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彙集所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由合資格股東供作額外申請。

10.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未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而作出。董事將按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將為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做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i)項原則分配後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的供股股份數目佔成功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但將收取少數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供股股份數目佔成功申請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但將收取多數供股股份)並盡最大努力做出買賣單位之分配。

名下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獲得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湊足非完整買賣單位的安排。名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的股東應考慮是否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轉讓股份以符合資格獲取供股的最後時間)前安排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11.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由於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12.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13. 包銷安排

(a) 冠德國際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2.34%。冠德國際作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將以其股東身份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承諾書，冠德國際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根據供股條款悉數認購按比例暫定向其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以及向本公司遞交有關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認購額。

(b)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透過買方按認購價購買或促使購買未以其他方式接納的股份。

包銷商就有關並未獲接納包銷供股股份的責任須根據包銷協議條文，而該等條文乃涉及遵照供股文件的條款促使由包銷商認購或未能認購作為本金的供股股份。

(c)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於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未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的授權代表根據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文件所載的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 (ii) 於供股文件存置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附表2第A部分所指的各文件，並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包銷商遞交包銷協議附表2第B部分所指的各文件；

- (iii) 冠德國際已承諾根據供股條款悉數認購按比例暫時向其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及並無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方面；
- (iv)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聯交所同意的其後時間之前遞交供股文件予聯交所，而聯交所發行認可註冊證書；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登記供股文件及存置所有文件；
- (v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股款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股款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與包銷商協定之較晚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
- (viii)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以及並無誤導，並於章程刊發日期、最後接納時限、章程修訂或補充之日，緊接最後終止時限前、銷售時間及緊接上市日期之前將保持真實及準確以及並無誤導；及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預期會引致包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供股或供股包銷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1）延長信納或達成上述任何條件的時間，惟上文第（c）（i）項條件不得延後至超過章程日期起計30日；及／或（2）全面或部分豁免第（c）（ii）、（c）（viii）、（c）（ix）項條件。

(d)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項時終止包銷商的責任。在以下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倘若下列任何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導致或表示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權區」)之地區、國家、區域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或氣氛(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及氣氛)或外幣匯率或控制的災難或危機或變動或預期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永久與否)之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ii) 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H5N1或HINI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類似癥狀)、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遲)；或
- (iv) 在不限於上述情況下，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爆發，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行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實施或宣佈(A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BB)在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止；或
- (vi) 涉及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永久與否)之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匯兌控制之稅項變動或其他變動或發展，而上述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或投資於供股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預期之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任何有權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或其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有權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或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其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

-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情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或將或可能對供股或將予接納之供股水平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既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包銷協議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3) 將或可能令進行供股或交付供股股份(如包銷協議所述)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包銷商知悉下列任何事項:

- (i) 任何供股文件載列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倘供股文件於當時刊發,則任何事項將自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下之任何保證為(或將(倘當時重申)為)不真實或違約;或
- (iv)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下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有任何重大違約;或
- (vi) 本集團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之狀況(財政或其他)或盈利、業務、營運或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很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不論是否永久)之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本公司、本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之資產、營運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而上述情況（不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情況下）並未在本章程載列或考慮，且包銷商認為上述情況的影響致使進行供股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vii) 因債權人就償還款項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面臨或被指控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章程所披露之該等責任及索償除外）；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指控任何由任何有權機關（定義見包銷協議）提出之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索償（本章程所披露者除外）；或

(ix)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主要中國聯營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x) 任何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有關責任。

倘若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協議各方的責任將告終止，並即告無效及失效，而任何訂約方因為或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e)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A)除(i)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ii)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向股東發行及授出或於包銷協議日期之任何現有

權利而發行及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或(B)在得到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後，

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90日，本公司將不會：

- (1) 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有關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股份或證券權益，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
- (2)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
- (3)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1)或(2)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
- (4) 建議、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1)、(2)或(3)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1)、(2)或(3)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a)發行任何股票股息，(b)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c)執行客戶買賣任何股份的指令。

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如終止包銷協議，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終止截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

由即日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止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買賣之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向彼等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14.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登記章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規定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及(如適當)根據上市規則而延長或更改。
2. 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另行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期限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

倘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過公告向股東告知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供股後的建議股權架構（假設供股以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行並悉數認購供股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紀錄日期之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	%	股份	%
冠德國際	750,000,000	72.34	1,500,000,000	72.34
公眾人士	286,830,000	27.66	573,660,000	27.66
總計：	<u>1,036,830,000</u>	<u>100</u>	<u>2,073,660,000</u>	<u>100</u>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打算將從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約34.94億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與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有關的成本及費用、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原油碼頭、儲油設施及物流業務，包括APLNG項目、富查伊拉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供股活動給予股東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利益並從收購事項獲享預期利益，故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供股之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完成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逾 50%。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供股。冠德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目前預計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國石化收購五家合資公司的股權，包括中國石化於寧波實華的 50% 股權、青島實華的 50% 股權、天津港實華的 50% 股權、日照實華的 50% 股權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 90% 股權；
「收購協議」	指	寧波實華收購協議、青島實華收購協議、天津港實華收購協議、日照實華收購協議及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公告；
「APLNG 項目」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公佈的澳大利亞太平洋 LNG 項目；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放日常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進行股份買賣之日；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五家合資公司」	指	寧波實華、青島實華、天津港實華、日照實華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統稱；
「富查伊拉項目」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富查伊拉油品倉儲公司的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中石化集團公司、中國石化及聯合石化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釐定及公佈的後續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開始買賣之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實華」	指	寧波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寧波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寧波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寧波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寧波實華合資方」	指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即章程預期寄發日期；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化及青島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青島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青島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青島實華合資方」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即釐定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的認購配額當日；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1,036,83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36,830,000股新股份；
「日照實華」	指	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化及日照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50%及50%的股權；
「日照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日照實華之50%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日照實華合資方」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股份代號：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股份代號：SNP)及倫敦(股份代號：SNP)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國有企業；
「冠德國際」	指	Sinopec Kant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3.37 港元的認購價；
「唐山曹妃甸實華」	指	唐山曹妃甸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 90% 及 10% 的股權；
「唐山曹妃甸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唐山曹妃甸實華之 90% 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唐山曹妃甸實華合資方」	指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目標股本權益」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所持有寧波實華的 50% 股權、青島實華的 50% 股權、天津港實華的 50% 股權、日照實華的 50% 股權及唐山曹妃甸實華的 90% 股權；
「天津港實華」	指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化及天津港實華合資方分別持有其 50% 及 50% 的股權；
「天津港實華收購協議」	指	由經貿冠德與中國石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天津港實華之 50% 股權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實華合資方」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銷售時間」	指	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努力促成認購尚未接納的供股股份同意的銷售時間(於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的第二個交易日開始至最後接納時限的第三個交易日結束期間)。
「承諾書」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由冠德國際提供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
「聯合石化」	指	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建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之已頒佈條文及規例；
「湛江港石化碼頭公司」或 「主要中國聯營公司」	指	湛江港石化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經貿冠德持有其股權的50%及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持有其股權的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